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生产经营 | 其他（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是 |
| 2 | 其他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7,675.27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3.6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需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查阅公司公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李维义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导致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和两个一般存款账户冻结。（公告编号 2025-035，2026-01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山西证券作为华誉能源的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将继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2025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